

记账凭证

编号：记账 37

核算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中心卫生院
UNIT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摘要 SUMMARY	财务会计 FINANCIAL ACCOUNTING			预算会计 BUDGET ACCOUNTING		
	会计科目 ACCOUN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会计科目 ACCOUN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支付救护车吉F2L120更换刹车片、离合套装等费用	5001[业务活动费用] 5001010825[医疗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384.00		7201[事业支出] 72010102[基本支出-非财政拨款支出] 2100302[乡镇卫生院]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84.00	
支付救护车吉F2L120更换刹车片、离合套装等费用	5001[业务活动费用] 5001020525[公共卫生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1,536.00		7201[事业支出] 720102010101[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心卫生院] 0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36.00	
支付救护车吉F2L120更换刹车片、离合套装等费用	1002[银行存款] 10020102[自有存款-农商行]		1,920.00	8001[资金结存] 800102[货币资金]		1,920.00
合计 TOTAL 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附单据数)

11

张

Number of Notes

A4

A4平行记账凭证(80克) KPJ501a

会计主管 系统管理员
Account director制单人 齐芳芳
Produced by审核人
Checked by记账人
Recorded by出纳
Cashier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在线打印

发票号码: 24222000000049523118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2220625589466240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源区石人镇天成汽配修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2220625MA168MQ70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前刹车片			1	237.623762376238	237.62	1%	2.38
*后刹车片			1	198.019801980198	198.02	1%	1.98
*平行器球头			2	89.1089108910891	178.22	1%	1.78
*喷水电机			1	89.1089108910891	89.11	1%	0.89
*玻璃水			1	59.4059405940594	59.41	1%	0.59
*离合套装			1	742.574257425743	742.57	1%	7.43
*工时			1	396.039603960396	396.04	1%	3.96
合计					¥1900.99		¥19.0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圆整

(小写) ¥1920.00

购买方地址: 江源区石人镇天成汽配修理部; 电话: 0439-3782478;
购买方开户银行: 白山江源农商银行石人支行; 银行账号: 0760605011015300000146;
销售方开户银行: 白山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人支行; 银行账号: 0760605011015200001646;

开票人: 于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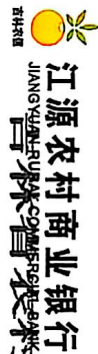
用款计划审批表

单位：江源区石人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11月7日

单位：元

序号	事由	金额	备注
----	----	----	----



农村信用合作社

单位存款通兑借方凭证

2024年 11月 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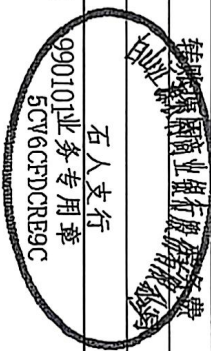
收款人		付款人	
账号	0760605011015200001646	账号	0760605011015300000146
户名	江源区石人镇天成汽配修理部	户名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中心卫生院
开户社 (行)	076060501	开户社 (行)	076060501
交易机构号	070000001		
金额 (大写) :	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1,920.00
备注			

复核

经办柜员

990101业务专用章

流水号： 07309340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送修方):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承修方): 江源区石人镇天成汽配修理部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 实现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共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 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 包括: 车辆各级维护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二、维修要求

- 1、送修车辆时, 甲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凭车辆维修申报单至乙方修车。
- 2、乙方应根据车辆维修申报单的维修要求, 对其车辆进行认真检查维修。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 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 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甲方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
- 3、对甲方定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 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 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4、乙方在车辆维修中所需材料、辅料及维修工时费, 必须经甲方驾驶员认可并签名。乙方交车时应将车辆维修项目、

工时费、所更换的零部件及价格的明细，在甲方车辆维修申报单上填写清楚，并签名。然后由甲方驾驶员带回。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6、甲方驾驶员接车时，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方可接车。

7.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因维修中的失误或因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规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四、结算方式

乙方凭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5日